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3号楼6M层12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士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董事会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号楼-1至9层101内6层12室，现追认变更注册地址并变更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